



#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進行股份分拆事項(見下文之定義)之分拆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營業日起開始生效(「股份分拆事項」)；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股份分拆事項向持有本公司現有股份之人士發行有關分拆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分拆事項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務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方為有效。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發表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